附件

**面试须知**

1、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，凭①面试通知书原件、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候考室签到，未能依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求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关闭电源后上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面试开始后，凡发现身上仍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3、所有考生抽签确定面试组别及先后顺序，按抽签号顺序和对应面试室入座。

4、签到完成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备考室进行试讲备考。

考生备考完成后进入面试室，须向评委说明本人报考岗位及面试抽签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暗示或透露姓名、现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5、候考室（备考室）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（备考室）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/候分及备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。需要上洗手间的请举手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7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若考生对评委所提问题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评委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每面试完一道题面试人员应告知评委“该题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8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待获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开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9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